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5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田鴻穎（即簡阿喜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繼承人長子之繼承系統表及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如其有再轉繼承人，請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並提出經全體繼承人（包括再轉繼承人）蓋章之遺產分割協議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